



美国国土安全部 (U.S.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)

公共事务办公室 (Office of Public Affairs)

发放日期: 2021 年 2 月 1 日

DHS (国土安全部) 关于平等获得冠状病毒疾病-19 疫苗和前往疫苗分发站点接种声明

DHS 及其联邦政府合作伙伴完全支持无证移民平等获得冠状病毒疾病-19 疫苗和前往疫苗分发站点接种。确保居住美国的所有人士都可以接种疫苗，乃是道德和公共卫生的当务之急。DHS 鼓励所有人士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，只要符合当地分发指南规定，就可接种冠状病毒疾病-19 疫苗。

DHS 执行其使命，包括应对冠状病毒疾病-19 中的所有领域，并遵守法律和政策，不会因种族、民族、国籍或其他受保护阶级而出现歧视。此外，DHS 支持将冠状病毒疾病-19 疫苗公平有效地分发给所有群众，包括一贯以来服务欠佳的社区。

为了覆盖服务欠佳的农村社区，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 (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, FEMA) 将与联邦合作伙伴共同协作，致力建立和支持固定设施，限时式或临时性疫苗接种站点，以及流动疫苗诊所。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(U.S.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, ICE) 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(U.S.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) 不会在疫苗分发站点，或诊所，或其附近，进行执法行动。与 ICE 长期的敏感地点政策一致，除非于十分特殊的情况下，ICE 目前不会，将来也不会将在医院、医生办公室、经认可的医疗诊所、急诊或急诊设施等医疗照护机构内或附近，进行执法行动。

DHS 致力于确保每位须要接种疫苗人士，不管其移民身份如何，都可以接种。